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辦理【農機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農機使用證、號牌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初次申請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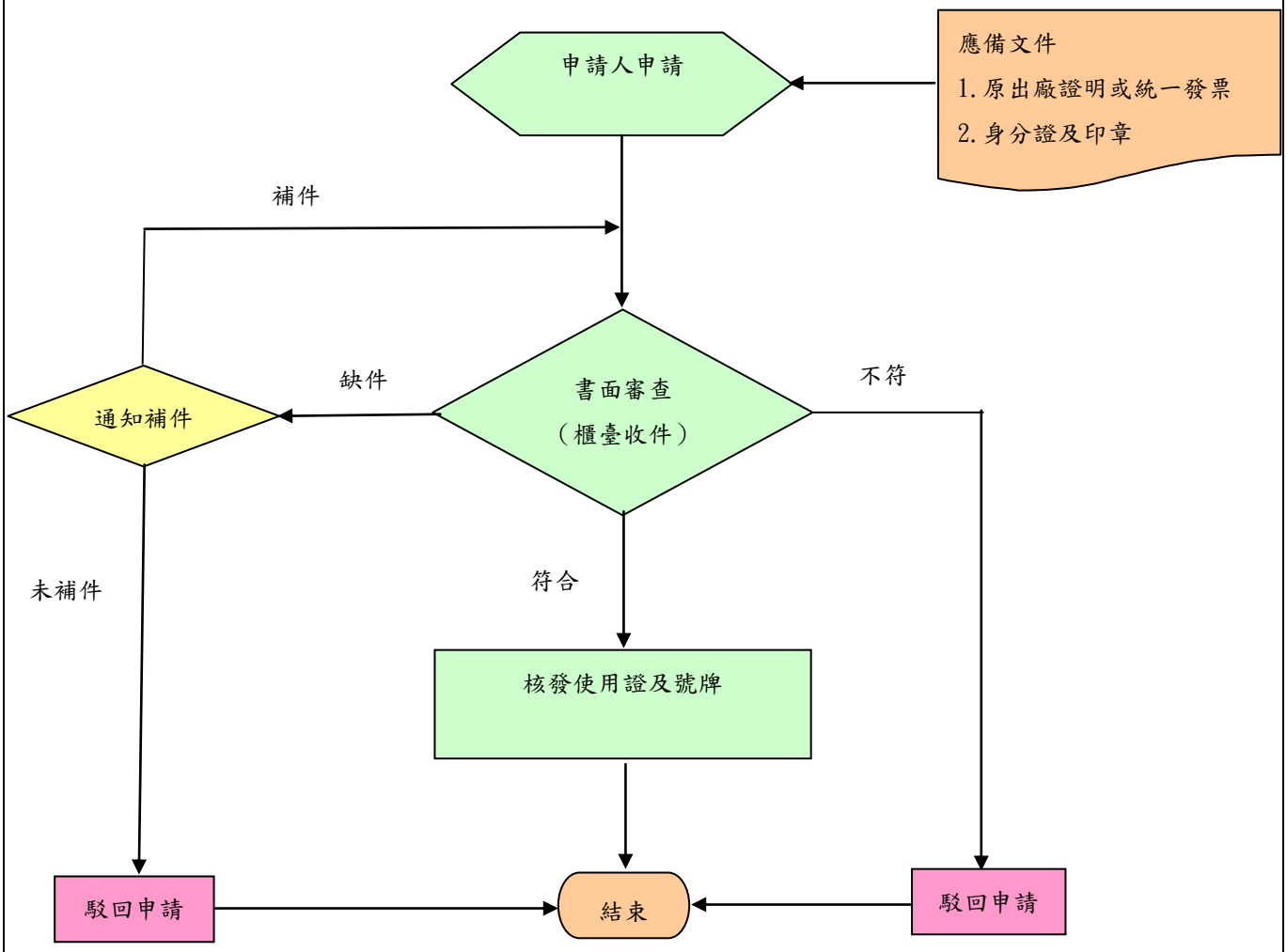

※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更換作業應備文件：(期限一年)

1.農機使用證、2過期憑單（遺失者簽結切結書)、3印章。

※法令依據

1.農業發展條例第28、29條。
2.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、8、8-3條。
3.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5、16-1條。

※使用表格

由本所線上載入資料後自動格式印出。

※受理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　　電話：(06)7832100#166